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筱珊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799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所詢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9條有關約僱人員因公死亡認定疑義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9月3日總處給字第1020046947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局102年8月13日南市勞人字第1020725014號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約聘僱人員之權利義務向為一致性處理，且旨揭僱用辦法第9條就撫慰金之規範原為亦係參照聘用人員之規定，爰同意約僱人員因公死亡之認定，參照銓敘部65年3月24日(65)台謨特一字第08528號函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情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